

证券代码：92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9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 亿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 亿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6 亿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	1,096 万元	<p>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p>
-----	-------------------	----------------------------	----------	--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1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

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卫明先生，1998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萍女士，2010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晶女士，200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家，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2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3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格证照等相关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对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其责任和义务，顺利完成了2025年度审计工作。基于双方良好合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